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4880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定義)</p> <p>本作業範本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數位存款帳戶：指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客戶：指接受銀行提供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u>成年外國自然人</u>；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或合夥人為 3 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及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司，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p>	<p>第二條(定義)</p> <p>本作業範本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數位存款帳戶：指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客戶：指接受銀行提供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年滿<u>二十歲</u>之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其負責人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p>	<p>一、為推動數位金融之發展，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綜合考量風險及實務需求，並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會法字第 1090272086 號函、110 年 1 月 2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90148872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81341 號函洽悉內容，新增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範圍如下，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一) 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合夥人為 3 人以下之合夥組織。</p> <p>(二) 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司。</p> <p>(三) 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p> <p>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因應為未來發展需要，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爰依我國民法規定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年滿二十歲之外國自然人」修正為「成年外國自然人」。</p>
<p>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p> <p>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進行驗證，及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若客戶係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應留存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基本資料；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該組織/公司及其負責人/<u>合夥人/股東</u>之身分基本資料。</p>	<p>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p> <p>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進行驗證，及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若客戶係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應留存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基本資料；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該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身分基本資料。</p>	<p>一、配合範本第二條第二款新增客戶範圍定義，客戶應留存身分基本資料及內容之對象增訂公司及合夥人/股東；有關徵提文件部分，增訂公司應徵提「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股東名冊」；其餘銀行認為足以了解客戶股權、出資情形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徵提文件，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辦理，爰修正第一至三款文字。</p> <p>二、就前開徵提文件增訂驗證方式：</p> <p>（一）個人戶部分，因實務作業僅需驗證合夥人/股東國民身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前款身分基本資料，依客戶類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u>合夥人/股東</u>：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p> <p>(二) <u>成年</u>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出生年月日、國籍、居留證背後序號、聯絡方式。</p> <p>(三) 非個人戶：<u>組織/公司</u>名稱、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異動核准日期、聯絡方式。</p> <p>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留存客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雙證件）以供備查。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應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p>	<p>二、前款身分基本資料，依客戶類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p> <p>(二) <u>年滿二十歲之</u>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出生年月日、國籍、居留證背後序號、聯絡方式。</p> <p>(三) 非個人戶：組織名稱、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異動核准日期、聯絡方式。</p> <p>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留存客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雙證件）以供備查。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應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p>	<p>證換補領資料之正確性，爰增訂可以查詢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網站資訊替代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文字。</p> <p>(二) 非個人戶部分，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三目及同條第七款規定，增加「銀行所訂之其他合理驗證措施」，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第二小目文字。</p> <p>三、參照第二條說明二內容，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成年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情形，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商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u>公司應另留存股東名冊，其餘證明文件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應留存雙證件。</u></p> <p>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p> <p>(一) 個人戶：</p> <p>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包括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u>合夥人/股東</u>），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u>前開合夥人/股東亦可以查詢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u></p>	<p>等情形，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其負責人應留存雙證件。</p> <p>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p> <p>(一) 個人戶：</p> <p>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包括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u>」網站資訊替代；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p> <p>2、若客戶係自然人（包括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p> <p>3、銀行應查詢並確認客戶、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p> <p>(二) 非個人戶：</p> <p>1、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p> <p>2、銀行得依自行之風險評估，視客戶留存之文件，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供參，<u>或以其他合理措施驗證</u>。</p> <p>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p>	<p>網」。</p> <p>2、若客戶係自然人（包括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p> <p>3、銀行應查詢並確認客戶、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p> <p>(二) 非個人戶：</p> <p>1、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p> <p>2、銀行得依自行之風險評估，視客戶留存之文件，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供參。</p> <p>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頭帳戶：</p> <p>(一) 短期間內密集申請者。</p> <p>(二) 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p> <p>(三) 客戶申辦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行員或開戶分行公務信箱者。</p> <p>(四) 不同客戶使用同一IP申辦，惟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p> <p>(五) 其它異常申請情形。</p> <p>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p> <p>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人頭帳戶：</p> <p>(一) 短期間內密集申請者。</p> <p>(二) 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p> <p>(三) 客戶申辦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行員或開戶分行公務信箱者。</p> <p>(四) 不同客戶使用同一IP申辦，惟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p> <p>(五) 其它異常申請情形。</p> <p>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p> <p>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p> <p>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p> <p>一、銀行受理開立第一類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p>	<p>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p> <p>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p> <p>一、銀行受理開立第一類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商業無權利能力，其經營業務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商業之出資人或合夥人全體，又依據我國商業登記法第10條規定，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依據我國公司法第8條、第108條及第208</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p> <p>(一) 採用安控基準高風險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p> <p>(二) 前目儲存私鑰之載具應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p> <p>(三) 金融機構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以防止透過科技預先錄製影片，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p> <p>(四) 未依前述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p> <p>二、銀行受理開立第二類帳戶，應確認本人為已開立存款帳戶之舊戶，並採用連結本人之自行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p>	<p>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p> <p>(一) 採用安控基準高風險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p> <p>(二) 前目儲存私鑰之載具應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p> <p>(三) 金融機構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以防止透過科技預先錄製影片，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p> <p>(四) 未依前述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p> <p>二、銀行受理開立第二類帳戶，應確認本人為已開立存款帳戶之舊戶，並採用連結本人之自行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p>	<p>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為確認負責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應透過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視訊會議方式，爰修正第六款文字。</p> <p>二、考量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之身分認證，銀行並未曾對客戶進行面對面 KYC，仍有風險疑慮。參酌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之意見及整體考量，若再搭配視訊之安控機制，則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可提升至每筆/每日累計/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10/20 萬元。爰修正第三款文字，將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強化驗證方式納入第三款第一目並增加第二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p> <p>三、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帳戶，應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或電信認證機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應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再依下列驗證方式者除外：</p> <p>(一) 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p>	<p>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p> <p>三、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帳戶，應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或電信認證機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應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經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之第三類帳戶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 萬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5萬元。</p> <p><u>(二) 依前述第一目及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5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10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20萬元。</u></p> <p>四、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人（未成年人係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支付工具說明如下：</p> <p>(一) 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惟接受前述第一款通過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自行第二類帳戶。</p> <p>(二) 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為限；如運用於開</p>	<p>四、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人（未成年人係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支付工具說明如下：</p> <p>(一) 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惟接受前述第一款通過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自行第二類帳戶。</p> <p>(二) 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為限；如運用於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第二款之第二類帳戶者，應依據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三款之介面安全設計驗證本人於臨櫃留存之行動電話。</p> <p>五、若客戶係未成年人，前各款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理人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擔任，且分別採用不同帳戶類型進行身分驗證，則未成年人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使用範圍孰低者。</p> <p>六、若客戶係非個人戶，限採本條第一款方式進行該組織/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身分驗證，並排除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適用。</p>	<p>立第二款之第二類帳戶者，應依據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三款之介面安全設計驗證本人於臨櫃留存之行動電話。</p> <p>五、若客戶係未成年人，前各款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理人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擔任，且分別採用不同帳戶類型進行身分驗證，則未成年人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使用範圍孰低者。</p> <p>六、若客戶係非個人戶，限採本條第一款方式進行該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身分驗證，並排除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適用。</p>	